

聊城大商微电机有限公司手机用振动马达及电子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0日，聊城大商微电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手机用振动马达及电子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大商微电机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与庐山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总投资266.81万元，年生产规模为2700万套手机用振动马达，项目主要构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购置振动子粘贴机（双头）、点胶机、干燥剂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2700万套手机用振动马达

（二）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大商微电机有限公司2015年11月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手机用振动马达及电子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23日，

聊城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聊高新环报告表[2015]17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安装完毕。2017年公司为了适应手机行业的高速发展，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做了较大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样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所以聊城大商微电机有限公司2017年6月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完成了《手机用振动马达及电子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29日，聊城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聊高新环报告表[2017]5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年11月份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7年12月23日-24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6.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6.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手机用振动马达及电子零部件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工序，清洗用酒精无需稀释，直接用于生产。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磁钢粘贴是粘贴剂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清洗工序挥发的酒精，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生产过程多为手工操作，焊接烟尘及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企业在各废气的产生工段设置集气罩，通过管路收集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设置一个食堂，提供厂区工作人员的饮食，燃料为清洁能源，产生的废气通过灶台上方装置的抽油烟机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点胶机、焊接机、磁化机、轴承研磨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安装时加防震垫，尽量远离厂界，安装隔声门窗，车间围墙隔音、距离衰减。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焊接废渣和废活性炭。焊接废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由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出具的《聊城大商微电机有限公司手机用振动马达及电子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两天监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05\text{mg}/\text{m}^3$ 、 $1.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中，车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96\text{mg}/\text{m}^3$ 和 $0.0034\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制要求；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23\text{mg}/\text{m}^3$ 和 $0.0043\text{kg}/\text{h}$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限制要求；餐厅排气筒测孔油烟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相关限制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测定范围在 7.01~7.13 之间，氨氮、SS、 COD_{Cr} 、总磷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13.4\text{mg}/\text{L}$ 、 $40\text{mg}/\text{L}$ 、 $188\text{mg}/\text{L}$ 、 $0.49\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6\text{dB}(\text{A})$ – $58.6\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主要为生活垃圾、焊接废渣和废活性炭，焊接废渣产生量

为 0.96kg/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5t/a，全部由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大商微电机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大商微电机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
- 2、保持厂区卫生。

六、整改照片如下：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大商微电机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7月25日